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6〕 25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学术交流 活动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科协：  
现将修订后的《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然科学领域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工作，推动项目化管理和实施，提高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效能，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强化学术引领作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营造学术氛围，更好发挥科协组织作为国家创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科技创新重要力量的作用，助力辽宁全面振兴。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重点学术交流活动。指省科协每年主办的辽宁省学术年会、辽宁现代农业发展论坛、辽宁青年科学家论坛。重点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等重点产业进行学术选题和交流合作。

**第四条**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对在辽宁举办的大型国际高层次学术会议提供支持，充分发挥科协系统组织优势和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作用，加强联系服务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以推动学术交流合作为目的，增进对国际科技界的开放、信任、合作。

**第五条** 全国学会学术交流活动。对全国学会在辽宁主办的

学术交流活动给予支持，鼓励全国学会在辽宁主办大型学术年会、产业发展大会和高层次论坛，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品牌，增强学术引领力、行业指导性和国际（区域）影响力，为辽宁学科发展、产业提升、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提供重要支撑。重点支持与辽宁“2211”现代化产业体系紧密契合的学术交流方向。

**第六条** 省级学会学术交流活动。对省级学会举办的学术论坛活动给予支持，鼓励省级学会开展学术交流、打造学术品牌、增强学会影响力和凝聚力，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和培养创新人才。重点支持在“学术交流月”举办的论坛活动。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重点学术交流活动由省科协独立主办，每年根据全省重点工作和承办意向，与承办单位共同商定主题和确定具体方案后，由承办单位负责申报。

**第八条**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由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或省级学会举办，对于在辽举办的具有较大规模和创新引领力的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由作为主要主办单位或者主要承办单位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或者省级学会负责申报，并提前按程序报省外办等相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全国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由全国学会主办，围绕辽宁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开展，由作为主要承办单位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或者省级学会负责申报。

**第十条** 省级学会学术交流活动是每年省科协所属（业务主

管和团体会员)省级学会作为第一主办单位在辽宁举办的学术论坛项目,由省级学会负责申报。

#### **第四章 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对于重点学术交流活动,经省科协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后给予立项并确定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全国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省级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由相关单位申报后,省科协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根据层次、规模、影响力和主题等提出立项和资助金额建议,报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对于立项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全国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省级学会学术交流活动,省科协将统一印发资助通知,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时的方案执行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和项目指标任务完成。

**第十四条** 经审批立项后,省科协将依据项目资助金额一次性对项目拨款。

**第十五条** 由于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的,申报单位应及时向省科协提出终止申请,拨付经费全额退回。对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核实将依法追缴支持经费,并取消该单位以后的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 30 天内，申报单位及时向省科协上报总结报告、成果报告、决算报告等相关结项材料，同时将会议指南、出席代表名单、会议相关照片和视频、专家报告 PPT 和简介、论文集、媒体宣传报道、会议成果转化情况等一并上报。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与申报书所列预算保持一致。资助资金应纳入申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依法依规使用。

**第十八条** 资助资金可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会议费、设备租赁费、会场布置费、资料印制费、专家咨询费、调研差旅费以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等与会议和学术活动相关费用，不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也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支出和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原《辽宁省科协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管理办法（修订）》（辽科协发〔2021〕13号）同时废止。

